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视频及网络与现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及线上视频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相同。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49	邦泽创科	2025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即发行认购结束后将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股东获得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五）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六）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制定《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八）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现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做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赤、张勇、徐
宁、尹治春、刘文涛、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泽宇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志坤。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五）（六）（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
表)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
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8:00-08:5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69-89191288 联系人：刘先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